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美元壹億陸仟萬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365,297,027.4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361,418,437.3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
2. **本基金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導致價格劇烈波動，以及市場機制不如已開發市場健全，產生流動性不足風險，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且因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在資金匯出匯入有較多限制，故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或可能因特殊情事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投資人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法規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投資軍事工業等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不利社會責任投資，且當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根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涉及發展、製造、使用、維護、銷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存儲或運輸國際公約禁止的武器的公司證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經不時修訂）載於：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3.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5 頁、第 21 頁至第 29 頁。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29 頁。**
4.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5.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大中華地區一般型股票，適合積極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6. **貨幣避險風險（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於辦理基金匯入或匯出時，可能進行換匯或遠期外匯等匯率避險交易，其比率可能高達**

100%，該等交易可能會增加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運作成本，該成本應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負擔，可能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本基金非屬境外基金定義之新臺幣避險類股(TWD Hedged Share Class)。

7.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8.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9.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0. 本基金買回日定義「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將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並適用，前述生效日前仍將繼續適用原信託契約所定買回日之定義。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1.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02) 6633-5808

經理公司發言人：林旻廷　　職稱：總經理兼任業務長

聯絡電話：(02) 6633-5808　電子郵件信箱：netfund@hsb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348-1111

公司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一)名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22, HSBC Main Building,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電話：852-2284-1111

(二)名稱：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纪大道 8 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 17 樓

網址：http://www.hsbcjt.cn　　電話：8621-2037 6868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Limited）

地址：17/F, Tower 2&3, HSBC Centre,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 852-3663-7000

網址：https://www.hsbc.com/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吳佳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公司網址：http://www.kpmg.com.tw/index.asp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　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滙豐投信（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或電洽滙豐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壹、 基金概況 3

一、基金簡介 3
二、基金性質 10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四、基金投資 11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20
六、收益分配 29
七、申購受益憑證 29
八、買回受益憑證 31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3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6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8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3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3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3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 63
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64
五、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5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5
七、基金之資產 65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6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9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0
十三、收益分配 75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75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5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77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7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78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79
二十、受益人名簿 79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79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80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81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83

一、事業簡介.....83
二、事業組織.....8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88
四、營運情形.....88
五、受處罰情形.....128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128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129

一、銷售機構.....129
二、買回機構.....129

伍、 特別記載事項.....130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130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33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34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137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156

附錄 166

壹、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

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美元壹億陸仟萬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365,297,027.4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361,418,437.3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四）得否追加發行：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六）本基金之成立日為 98 年 3 月 23 日。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分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中國大陸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A.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C.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3.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以及香港澳門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而於中國大陸、香港或其他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合併基準日前一個月或中國或香港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形時，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述情形時，得不受前 3.之第(1)點之投資比例限制：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 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或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俟前述(1)、(2)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3 目所列之比例限制。

（十）投資特色及策略

1.投資特色：本基金分散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台灣等國家或地區，主要聚焦於參與中國大陸長期經濟發展、具獲利成長潛力的公司進行投資，以追求績效穩健成長與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為滙豐投資管理集團新興市場領域的專業投資研究團隊，將提供本基金龐大的全球投資網絡與研究整合，期能提供國內投資人國際化專業資產管理的服務。

2.投資策略：基金經理人特別重視個股篩選，採取由下而上的「菁英選股」(Best Idea)策略，研究範圍非限於指數成份股，經由流動性分析、計量分析、個股研究、投資概念分析、投資價值分析等嚴謹流程，精選具穩健基本面、價值低估及成長潛力的

個股，建立投資組合；期望無論於多頭或空頭市場，均能致力追求優質報酬。本基金操作採「動力策略」，經理人重視宏觀經濟與各在地團隊深入研究的整合，並據以研判投資趨勢，基金投資比重的布局，係依經理人對各市場及產業投資價值的判斷而定。

3.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基金投資組合之外匯避險交易：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

(2) 本基金外幣(新台幣以外之幣別)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為降低外幣相對於美元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得就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部份或全部資產從事外幣對美元之遠期外匯避險操作。

◎ **遠期外匯(FX Forward)**

遠期外匯交易係指交易雙方約定在將來某一特定日期，依事先約定之匯率，以一種貨幣買賣特定金額的另一種貨幣之交易。

<u>遠期外匯交易實例說明</u>

假設一檔美元計價中國 A 股基金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投資等值 6.5 百萬人民幣之人民幣計價資產，但預期人民幣可能有貶值風險，故該基金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與 B 銀行訂定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 1 美元兌人民幣 6.55 之匯率賣出 6.5 百萬人民幣的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當日行情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6.50。

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0 月 1 日當日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6.60，假設未承做換匯避險且人民幣資產價值不變下，原本 2018 年 9 月 1 日 6.5 百萬人民幣資產約等值 1 百萬美元，現因人民幣貶值造成僅等值 984,848 美元 (6,500,000/6.60 = 984,848)，資產減損 15,152 美元。但由於該基金承做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6500000/6.55) = 992,366]，資產價值減損風險降低，將可能的美元資產損失降低了 7,518 美元(992,366-984,848=7,518)。

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0 月 1 日當日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6.40，則在未承做換匯避險且人民幣資產價值不變下，原本 2018 年 9 月 1 日 6.5 百萬人民幣資產約等值 1 百萬美元，現因人民幣升值造成等值 1,015,625 美元 (6,500,000/6.40 = 1,015,625)，資產增加 15,625 美元。但由於該基金承做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6500000/6.55) = 992,366]，美元資產可能因而損失 23,259 美元 (1,015,625-992,366=23,259)。

以上釋例可知，遠期外匯交易的主要市場風險，來自於即期匯率未來走勢。

◎**換匯交易(FX SWAP)**

換匯交易一般係指交易雙方同意互為交換兩種貨幣，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反方向將兩種貨幣交換回來之交易，常見基本交易型態可為「買入即期賣出遠期(Buy/Sell)」或「賣出即期買入遠期(Sell/Buy)」。換匯交易成立當時，即期匯率與

遠期匯率皆已敲定，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間的差額，即是透過兩種貨幣的利率所計算出的換匯點(swap point)。換匯點係指換匯交易訂約時，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換匯交易市場買賣雙方習慣以換匯點方式報價，將即期匯率加上換匯點即可知遠期匯率。

換匯點價格決定因素（以美元兌新台幣換匯為例）

換匯點（swap point）＝遠期匯率－即期匯率

$$\text{遠期匯率} = \text{即期匯率} \times \frac{1 + \frac{D \times R_T}{365}}{1 + \frac{D \times R_U}{365}}$$

D 為換匯天數

RT 為新台幣利率

RU 為美金利率

依據二種貨幣之資金成本算出 Swap points，亦即以匯率差抵銷利率差

交易示意圖

換匯訂約時：（即期交易）

換匯到期時：（遠期交易）

<u>換匯交易實例說明</u>

A 投信基金欲買進等值美元 $1,000,000 的資產，擔心未來新台幣匯率波動造成風險，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與 B 銀行訂定 30 天期 1 百萬美元兌新台幣換匯交易契約，契約到期日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訂約日當日行情如下：

美元兌台幣即期匯率 31.0

一個月的新台幣利率為 4%

一個月的美元利率為 5%

契約天數 30 天

依公式：

$$遠期匯率為 = 31.0 \times \frac{1+4\% \times \frac{30}{365}}{1+5\% \times \frac{30}{365}} = 30.97462$$

換匯點數（SWAP point）＝30.97462－31.0＝ -0.02538

所以 A 投信基金當日設定之即期買入匯率為 31.0，遠期賣出匯率為 30.97462

假設交易訂約後，且契約到期前，美國聯準會決議升息 2 碼(0.5%)而台灣央行未調整利率水準，依照公式調整，使得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 30 天期美元兌新台幣換匯點報價為-0.03805，該筆換匯交易損益為 1,000,000 x (-0.02538-(-0.03805)) = 12,670。

若在交易訂約後，且契約到期前，台灣央行決議升息 2 碼(0.5%)而美國聯準會未調整利率水準，依照公式調整，使得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 30 天期美元兌新台幣換匯點報價為-0.01269，該筆換匯交易損益為 1,000,000 x (-0.02538-(-0.01269)) = -12,690。

由釋例說明可知，換匯交易的主要市場風險，來自於訂約貨幣間的利差，意即兩國央行間的貨幣政策走向。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對於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因多為店頭交易(over-the-counter)，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結算交割，除因市場價格波動造成的風險外，最大損失可能發生於交易對手違約無法履約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本公司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或是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以釐清交易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

另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規範外，亦針對不同的交易對手設定不同的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本公司則將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是否有所變化，以增減其交易額度，若交易對手有突發性的極度利空因素，本公司亦會機動調整之。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大中華地區一般型股票，適合積極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經理公司得自行或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

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3.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轉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2.本基金成立之後，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申購價款,並依規定辦理: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人民幣壹拾萬元整，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美元貳萬元整；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其他依法令應提供之文件。

2.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3.經理公司爲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4)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6)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將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必要時，並將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將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2.買回收件手續費：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十九)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所計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

國定例假日。

2.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30%)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97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63059 號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2.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發行。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一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第一條「基金簡介」之第(九)項「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 晨會：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中報告國內外之政治、經濟、股市、匯市及當日產業與市場訊息之即時新聞，供基金經理人參考。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研究員之各國總體分析、資產配置建議、跨國產業分析等報告，與各方資訊、自身之研判暨信託契約、相關法規等之規定調整投資組合。
- 月投資委員會議：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組成，每月針對國內外之總體金融情勢、貨幣政策、各國股市匯市與各產業走勢進行研判，以搜尋合適的買賣標的。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後，作成最後投資決定，並填寫「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由交易員執行之。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相關交易後，完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應於「投資執行表」詳細說明差異原因，並知會基金經理人與相關權責主管指示差異處理。

(4) 投資檢討：每月定期檢討基金中長期操作績效，並製成投資檢討報告，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其負責人為報告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姓　名	主　要　學／經　歷
蕭正義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滙豐投信協理、資深副總裁 (2013/07/15-迄今)
	香港渣打銀行董事 (2011/12/15-2013/02/15)
	瑞士銀行副總裁 (2007/11/15-2011/09/15)
	南山人壽協理 (2005/04/15-2007/10/15)
	安聯投信基金經理 (2002/08/15-2003/08/15)
	統一投信基金經理 (1999/10/15-2002/10/15)
	國泰人壽研究員 (1992/07/15-1995/06/15)

本基金經理人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 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922 號函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近三年經理人	負責起日	負責迄日
蕭正義	112/06/08	迄今
蕭正義(代理)	112/03/08	112/06/07
左思軒	111/08/29	112/03/07
劉柏廷	110/07/30	111/08/28
韋音如	110/01/29	110/07/29
黃耀德	109/04/25	110/01/28
連伯瑋	108/05/01	109/04/24
韋音如	104/02/16	108/04/30

3.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產業研究會議、投資分析報告、資產配置委員會相關資訊及其他資訊，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內部規範之情況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或避險操作之決定；且其投資決定書需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方得交由交易員執行上述決策。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滙豐金磚動力基金、滙豐新鑽動力基金、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C.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情形。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1.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滙豐資產管理事業群的核心成員，管理規模之區域分布在亞洲、歐非中東、北美、拉丁美洲。透過專精的基金研究及遍及全球的研究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投資解決方案，建立完善且符合需求的投資組合。
2.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11 月與山西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總部設在上海，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2 億元，在大中華地區管理的資產超過 300 億美元。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A.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C.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E.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F.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2.tw 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32)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述 1.之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3)款及第(24)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3.前述 1.之第 (1) 至第 (12) 款、第 (14) 至第 (17) 款、第(20) 至第(24)款、第(26)款至第(32)款規定比例、信用評等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述 1.之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述 1.之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國內部分：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C. 經理公司除依本款A.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D.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B及本款C之股數計算。

E. 經理公司依本款A.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時，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F.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本款B及本款C之股數計算。

(4)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國外部分：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八）基金投資主要國外地區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投資國外比重超過 10%，且累計達 50%之國家)

1.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 **中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穀物及穀物粉、大豆、食用植物油、鐵礦砂及其精礦、氧化鋁、煤、原油、成品油、初級形狀的塑料、紙漿、鋼材、未鍛軋銅及銅材及汽車等。

主要進口地區：韓國、日本、臺灣、美國、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巴西、泰國及越南等。

主要出口產品：煤、鋼材、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服裝及衣著附件、鞋類、家具及其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手持或者車載無線電話、集裝箱、液晶顯示板及汽車等。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越南、印度、荷蘭、英國及新加坡等。

- 醫藥行業：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好轉，對於健康需求的消費能力也逐步提升。中國大陸醫材市場是全球前十大市場之一，未來健康照護支出持續成長，也將直接驅動中國大陸醫療器材產品的市場發展。隨著中國大陸提出相關醫療改革政策，也持續驅動醫材市場迅速成長，建立健全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加速醫藥衛生事業的發展，滿足人民基本衛生需求。具體的施政方向將包括了加強公共衛生服務體系建設、加強城鄉醫療服務體系建設、健全醫療保險體系、完善藥品供應體系、推動公立醫院改革及支持中藥事業發展等重點，將持續帶動醫療器材的採購需求，帶動整體產業發展，未來發展應持續關注。
- 汽車產業：傳統燃油車高端化，新能源車全面化，綠色經濟受惠於政策支持與需求強勁，新能源車持續增長，近兩年來高速發展，已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車持續增長，逐步進入全面市場化拓展期，迎來新的發展階段。汽車出口繼續保持較高水平，屢創月度歷史新高，有效拉動產業整體增長。中國品牌表現亮眼，緊抓新能源、智能網聯轉型機遇全面向上，產品競爭力不斷提升，其中乘用車市場份額接近 50%，為近年新高，汽車市場將繼續呈現穩中向好發展態勢。
- 通訊產業：中國大陸移動互聯網發展進入平穩階段，行業增速放緩，經濟貢獻率提升，新應用新業態創造新價值；法制化規範化進程加快，產業深層調整回歸理性；核心技術尋求自主創新，企業海外佈局成效顯現。但仍面臨個人賦能激發活力的同時帶來了管理問題等諸多挑戰。中國大陸移動互聯網顯示出向農村延伸，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向平臺化、生態化、智慧化、國際化發展等趨勢。目前中國在 5G 標準相關國際專利約占全世界份額約 4 成，位居全球第一，具領先優勢。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7.305	6.3093	6.8986
2023	7.3439	6.701	7.1
2024	7.2994	7.0109	7.299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63	2278	6524.8	7186.3	30063.0	31938.0	730.2	714.6
深圳證券交易所	2844	2852	4367.5	4528.7	12711.0	14338.0	276.0	290.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上海證交所

B.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974.9	3351.8	17601.4	19143.2	12576.2	14976.3	5025.2	4167.0
深圳證券交易所	1837.9	1957.4	18837.8	21966.4	17305.5	20355.2	1532.3	1611.2

資料來源： 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2.3	221.1	13.7	16.2
深圳證券交易所	367.8	480.5	33.0	37.4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上市公司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结束之日起 4 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 3 個月、第 9 個月結束後的 1 個月內编制完成披露。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上海證券交易所

(1)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 及下午 13:00 至 15:00。集合競價時間: 上午 9:15 至 9:25。大宗交易的申報受理時間: 下午 15:00 至 15:30。
(2)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3) 交割作業 A 股 T+1 日交割，B 股 T+3 日交割。
(4)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深圳證券交易所

(1)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及下午 13:00 至 15:00。零股交易時間為零股交易專場日: 上午 9:30 至 10:30。
(2)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3) 交割作業 A 股及 B 股均為 T+1 日交割。
(4) 漲跌幅度：10%。

◎ 香港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通訊設備、電子產品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新加坡、日本、美國、韓國、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

主要出口產品：成衣、鐘錶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中華民國、越南、德國、新加坡、荷蘭及韓國等。

- 批發零售業：香港地窄人稠，市區大樓林立，海陸交通網絡綿密，傳統市集與現代購物中心並存，形成特有之批發零售經營環境，也創造出很多特有之連鎖經營管理模式。
- 物流倉儲業：香港國際機場是世界上最繁忙的貨運樞紐，也是全球十大最繁忙的客運機場之一。物流倉儲業是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海、

陸、空貨站、運輸、貨運代理、倉儲、供應鏈管理等。香港所有貨櫃碼頭均由私人投資及營運，提供貨櫃班輪服務，連接香港至全球重要港口。知名的全球性第三方物流業者多已在香港設立營運據點，加上當地業者、大陸業者及區域性業者，香港物流業能提供多元化、客製化的多樣性服務。

- 金融業：金融業涵蓋範圍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為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除了是區域金融的重鎮之外，更是中國大陸對外的重要窗口，目前發展仍十分突出。尤其在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強勁成長，連帶帶動香港經濟籍股市欣欣向榮。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港幣兌美元匯率最高、最低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7.85	7.768	7.8016
2023	7.85	7.7913	7.8115
2024	7.8376	7.762	7.767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	2609	2631	3974.8	4549.7	1624.0	1513.0	76.8	11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	17047.4	20060.0	2335.8	3062.1	2321.9	3045.1	13.9	17.0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	52.1	70.7	9.4	1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香港早在 1866 年就有證券交易，但一直到 1986 年才由四家證交所統一合併為目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方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性的重要性，此時方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的時間中公布足以影響

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份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00~4:00
   (3) 交易方式：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後賣方代表必須在 15 分鐘 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交易。
   (4) 交割制度：T+2
   (5) 代表指數：香港恒生指數(HSI)
   (6)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ETF 在香港稱為「交易所買賣基金」，香港的 ETF 發展的較早，1999 年盈富基金為亞洲第一個掛牌的 ETF，相關商品也頗為豐富，目前已有九檔 ETF 在港交所掛牌，其中有七檔屬股票型 ETF，兩檔為債券型 ETF。其中盈富基金與恒生指數 ETF 均以港股為主要參考指標；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與沛富基金則以債券為主；其餘四檔均與中國概念股有關，其中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為最純正的中國 A 股指數型基金，其餘包括 MSCI 中國指數基金、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及恒生新華富時 25 均只能稱之為中資概念 ETF 而已。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

(2)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5.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將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外幣計價基金：本基金不同幣別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復均以該幣別為之。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投資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由於各產業有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本基金投資比重因此集中於少數類股而可能有集中化之情形，故雖然投資於不同地區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市場狀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且對外資並不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受到管制，政府政策對陸股影響程度大；另外大陸股票市場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

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故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5(註)。

(註)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由於各產業有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本基金投資比重因此集中於少數類股而可能有集中化之情形，故雖然投資於不同地區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各產業之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因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中國大陸屬新興市場國家，對於外滙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時，應依當地規定辦理外匯登記始得辦理資金之滙入滙出，資金之滙出亦必須事先申報並經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辦理匯出手續。此外，滙入資金之用途應事先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帳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再者，依當地法規，主管機關於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中國大陸可能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準此，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除應事先須取得登記許而外，資金之滙入滙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須向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故而在資金滙入滙出較其他已開發國家而言，有較多限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有限制或控制資金滙入滙出，故而本基金投資大陸地有價證券仍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滙回之風險。香港地區則無外滙管制。

在匯率變動風險上，因人民幣無法直接滙入我國，而須兌換為美元後，再兌換為新臺幣，故而人民幣之滙率將影響本基金資產。又中國大陸在外幣滙率管制上，人民幣匯率將依市場供求為基礎，採浮動匯率制度。惟當地主管機關可以根據外匯市場的變化和貨幣政策的要求，依法對外匯市場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之漲跌幅除有中國大陸當地之進出口等市場因素外，尚包括當地主管機關為達其貨幣政策而主動影響人民幣兌換美元滙率之人為因素，故本基金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可能會因當地政府進行滙率調節而造成兌換損益，進而使本基金資產有所漲跌。本基金亦投資香港地區之有價證券，港幣兌美元之滙率波動程度相較於人民幣兌美元之滙率而言，港幣兌美元較為穩定，惟因中國大陸與香港之經濟活動相當密切，故其經濟及外滙均較易受中國大陸影響，故而仍有可能會有滙率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政治、社會、經濟或法規變動（如國內外政經情勢、外交關係及各市場不同之經濟環境）時，均可能

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尤其本基金投資標的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屬新興市場國家，因此與已開發國家相較，較易發生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中國大陸目前仍受到政府勞動法規，貿易法規，稅率制度等規範，且市場機制相較於已開發市場仍未健全，價格管制風險存在。此外，香港因屬中國大陸之特別行政區，且因地緣相近之關係，當地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亦可能受中國大陸之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管理及其對於風險承受度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國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因此投資海外存託憑證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標的證券後之價格風險。

(2) 無法即時取得資訊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因此，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會發生市場價值未能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風險。

(3)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可能會因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2.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由於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 TDR 投資人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3.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前述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4.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交易管道，使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市櫃股票較為寬鬆，目前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大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興櫃股票之風險有流通性較差、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且無獲利能力之條件限制。本基金僅能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因此應可有效降低部分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1) 轉倉風險：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2) 實物交割風險：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故而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3) 追蹤誤差風險：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4) 保證金追繳風險：當盤勢產生急漲或急跌時，容易發生保證金不足的情形，導致基金面臨保證金追繳或遭砍倉的風險。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 標的價格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易受標的價格的變動影響其價格走勢。

(2) 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的大小亦使選擇權價格產生變動風險。

(3) 到期日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4) 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一般而言，因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但也偶有例外，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

3.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4. 投資放空型 ETF、商品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1) 放空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 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而標的指數可能因指數編製公司與期貨信託公司終止授權合約、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而受影響。

(3) 槓桿型ＥＴＦ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ＥＴＦ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5. 投資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債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核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6.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而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十)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予他人,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及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

(十一)其他之投資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有價證券的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產生收益報酬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3.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4. 新興市場債券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政治風險。
5. 可轉換證券基金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及政治風險。
   (1) 利率風險:由於利率波動,可能導致固定收益商品產生資本損失(或利得)之風險。
   (2) 債信風險:投資標的可能因財務結構惡化或整體產業衰退,致使專業評等機構調降該投資標的債信,進而使得該投資標的產生潛在資本損失之風險。
   (3) 匯兌風險: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臺幣計價,因此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
   (4) 政治風險:因投資地區政經情勢可能發生法令變動而有利率調整波動之風險。
6.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另新興市場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或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7. 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本基金可視需求於資金匯出時辦理部分或全額新臺幣換匯(SWAP)避險交易,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新臺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辦理新臺幣換匯(SWAP)避險交易,基金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

(十二) 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A股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依現行中國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 A 股市場。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且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直接為本基金投資 A 股。除非中國法律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中國證監會依中國法律吊銷,中國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

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人應注意，規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法規就其於核准之金融工具之投資、最低投資持有期間及本金與收益之匯回設有限制，因此將限制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於核准之金融工具之能力。

2. 投資限制、匯回等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A股須遵守投資法規中適用於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有效投資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外國投資人。然而，因投資人可能透過不同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進行投資，實務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難以監控外國投資人之投資。

經理公司之QFII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所運用，未來若申請追加額度，並將追加額度運用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之部分活動可能違反QFII法規，而該等違反可能導致經理公司整體QFII額度(包括經理公司為本基金進行投資之部分額度)之撤銷或其他規管措施。本金與收益之匯回規範亦將適用於經理公司整體QFII額度。基於此，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之能力及將管理公司之QFII額度資金匯回之能力，可能受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之其他基金之投資標的、績效及匯回所投資資金等因素，產生不利之影響。此外，因所有投資人所持有單一上市公司之總股數受限制，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A股之能力將受所有投資人之行為所影響。如實際匯入之本金金額超過二千萬美金，則該金額將被視為經核准之QFII投資額度，除非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核准經理公司再行匯入餘額。合格投資者投資額度自送案或批准之日起一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資額度。匯回QFII中國開放式基金(例如本基金)之本金須遵守匯回之限制。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亦授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調整匯入及匯回QFII資金之時間、金額及間隔。如本基金遇淨申購或淨贖回，QFII保管機構得按日依淨申購或淨贖回之淨餘額直接為本基金處理匯入及匯回。

3. 貨幣及匯率：在 QFII 額度內，投資將以人民幣計價，但本基金之資產價值將以新臺幣表示。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中國，在中國境內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中國 A 股。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4.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依據中國法律，本基金可能被視為與經理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合作（即構成一致行動關係），因此如本基金及該等其他基金持有或控制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到達中國法律所訂之申報門檻(目前門檻為該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與須於三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通知上市發行人，並公告。本基金及該等其他基金將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此後本基金及該等其他基金透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控制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占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五，應依前述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報告期限內和作出報告、公告後兩日內，不得再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此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5. 此外，依據中國法院及中國主管機關之解釋，中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

上市公司所有，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

6. 投資顧問、QFII 保管機構及中國經紀商：身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 QFII 額度之持有人，經理公司將確保所有交易皆依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與本基金投資限制進行。然而，經理公司不保證能分配 QFII 追加額度於本基金以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且因相關法規可能有不利之變更而阻礙本基金追求投資目標或於極端的情況下造成損失，經理公司亦不保證為本基金所作之投資得以適時變現。

   經理公司負責管理本基金之資產。經理公司已指派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本基金之於中國投資部位之投資顧問，以提供投資及研究之協助。

   經理公司與中國交通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中國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中國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中國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中國經紀商」)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中國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中國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

   中國經紀商或QFII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中國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QFII於中國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因此該等投資法規之適用及解釋尚未經試驗，尚無法確定其將如何適用。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就其現在或未來將如何行使裁量權並無前例可循亦無法確定。在此發展初期階段，QFII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是否會對QFII不利或須不時經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檢視之QFII投資額度(包括授予經理公司之QFII額度)是否會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

8. 透過QFI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A股相關法規限制

   透過經理公司QFII核准額度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A股必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合格投資者（即 QFII 及 RQFII）或其名下的實際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構成一致行動關係的，應合併計算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除非存在相反證據。故若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視為構成一致行動關係，本基金及該等其他基金之持股應合併計算。且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的股票應與經由 QFII 買入的股份合計，同受以下持股限制規範：

      (i)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核准之 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以 QFII 已核准之部分額度全權委託操作 QFII 或使用於 QFII 基金，於計算上述百分之十之限制時，經理公司管理之本基金，全權委託操作 QFII

或使用於 QFII 基金之額度部分均應合併計算。

(ii)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含透過經理公司核准之 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A股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戰略性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i)及第(ii)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中國大陸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A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中國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A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A股股份。

(2) 當個別 A 股的外國投資人持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八，上交所或深交所會通知港交所並暫停接受該 A 股的買盤。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三十，上交所或深交所將通知聯交所須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的股份數目。按照「後進先出」的準則，聯交所將識別出所涉及的相關交易，並要求相關交易所參與者辨別所涉及的客戶並於聯交所指定時限內出售股份。此風險可能造成特定股票無法買進或被強迫賣出。

9. 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機制的可能風險：

(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尚屬新制，因此該等交易機制仍可能因實務考量而改變。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具相當大之裁量權，就其現在或未來將如何行使裁量權並無前例可循亦無法確定。在此發展初期階段，滬港通及深港通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是否會對基金不利或造成投資困難，甚或全部取消。本基金將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 A 股外，亦會透過 QFII 資格進行投資，投資人須留意上述因使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修訂或 QFII 制度的變動可能產生之風險。

(2) 額度限制及暫停交易：透過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北向每日額度為每個市場人民幣 520 億元，南向每日額度為每個市場人民幣 420 億元。若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用盡，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並將視乎總額度餘額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此風險可能致使本基金於特定期間無法有效提高大陸地區股票持有比重。

(3) 可交易日期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有在香港及內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交易。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僅於香港及內地交易所之交易時段才開放交易。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但非內地交易時段僅接受或取消訂單但不予處理。此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風險可能影響本基金買進或賣出 A 股之時機。

(4) 可投資標的異動：現行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之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深證成份指數、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及同時在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深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深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深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含在內)，在某些情況下原本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股票可能被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等單位要求暫停買入（或可允許賣出）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滬深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或該等滬深股被實施風險警示等情形，此等要求將使可交易股票數目受限並可能

影響本基金可交易股票範圍變動。經理公司將密切關注香港與中國大陸之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之合格股票名單。

(5) 強制賣出：此與投資 A 股之限制相同，詳見公開說明書。

(6) 交易對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將面對不同之經紀商及交割結算機構，雖相關經紀商及交割結算機構乃依循中國當地之法令規定進行交易，惟仍有可能面臨不同交易對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

(7)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

(i)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詐欺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並非香港證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之產品，因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之交易，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時,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故投資人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ii) 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根據中國大陸《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時，不受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故投資人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本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但不表示前述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為避免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此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i) 款券分離：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ii) 款券同步：部分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及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iii) 優化交易制度(Special Segregated Accounts; SPSA)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完成測試新系統功能，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目前採用(iii)優化交易制度交易方式，後續本基金將視市場運作情形，同步考量交易效率、成本及風險下，調整交易方式。惟前述各類方式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本基金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9)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由於牽涉香港及中國雙方，在監管制度及對違法行為之認定及處罰，可能缺乏明確規範且無前例遵循。本基金將同時遵循兩地法規，以降低違反兩地法律之風險，但不表示前述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0.其他之投資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 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 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風險：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市場狀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且對外資並不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受到管制，政府政策對經濟影響程度大，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投資標的之價值產生波動。

(4) 貨幣避險風險（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於辦理基金匯入或匯出時，可能進行換匯或遠期外匯等匯率避險交易，其比率可能高達 100%，該等交易可能會增加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運作成本，該成本應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負擔，可能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本基金非屬境外基金定義之新臺幣避險類股(TWD Hedged Share Class)。

(5)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6)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六、收益分配

（一）分配之項目：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分配之時間：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給付之方式：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

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4.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如申購款為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或指定銀行扣款，為每一營業日 15：30 前。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並繳納申購價金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5.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比率範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

3. 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之給付：申購價金得以匯款或以雙方約定轉帳之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人申購之金額超過淨發行總額時或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亦即，在任何情況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買回時所需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為 15：30 前；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期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4.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所計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2.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惟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3.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4.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一般給付期限：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因鉅額贖回造成「流動性風險」之因應措施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總額超過主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項第 1 款、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4.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總額後，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項第(二)點第 2 項第 4 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述第 1 及第 2 項所訂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本基金有上述第(六)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之申請。該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申購手續費（註一）	1.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
	2. 有關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之說明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零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等

（註一）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4) 有關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詳【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2) 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所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3) 基金解散，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2.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千分之一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均無須繳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

3. 中華民國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中華民國印花稅。

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取得源自中國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租金及其它所得(包括轉讓財產所得)，須按 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然目前投資中國 A 股或其它經法令許可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因管道及方式不同，其相對稅負成本如下:

(i)依照 QFII 方式投資：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聯合頒佈的《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基於以上通知，本基金將不會就其通過 QFII 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預扣任何款項作為稅項準備。根據

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 3：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委託境內公司在我國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所實現的轉讓收入免征增值稅。

(ii)依照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根據由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2016 年 11 月 5 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 3：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而言，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從轉讓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 A 股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基於此通知，本基金將不會就其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預扣任何款項作為稅項準備。

然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新頒布或經修改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可能追溯適用，任何改變可能增加/減少源自中國境內之收入及/或本基金之單位淨值，為反映本基金源自中國境內投資之收益與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其他稅項之不確定性，本基金保留配合法規變動採取適當調整之權利，未來中國若再度開徵/調整企業所得稅或其他稅項，本基金屆時將配合法規變動採取適當調整。投資人應就其在本基金投資所牽涉之中國稅務問題，自行諮詢專業人士其稅務建議及風險。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

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款第一目第一點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前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項目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事項及決議事項	V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V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V
香港國定例假日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V			
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基金公開說明書		V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V			V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款第一目第一點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V			

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係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非指數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四）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1.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本委託自民國112年05月02日生效。

2.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託機構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	-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240.351	47.38
	香港證券市場	158.532	31.23
	台灣證券市場	84.349	16.63
股票合計		483.232	95.2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合計		-	-
基金		-	-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26.787	5.2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653	-0.52
淨資產		507.366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面額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台積電	台灣證券市場	41.700	910.00	37.947	7.48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香港證券市場	57.000	545.90	31.117	6.13
TENCENT HOLDINGS LTD	香港證券市場	13.500	2119.64	28.615	5.64

小米集團	香港證券市場	112.047	209.83	23.511	4.63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280.300	75.62	21.198	4.18
Midea Group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36.000	358.92	12.921	2.55
攜程集團	香港證券市場	6.000	2107.70	12.646	2.49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62.000	186.96	11.591	2.28
Huayu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135.000	82.57	11.148	2.20
聯發科技	台灣證券市場	7.500	1390.00	10.425	2.05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125.000	82.85	10.356	2.04
BYD CO LTD-H	香港證券市場	6.000	1675.24	10.051	1.98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香港證券市場	318.700	29.34	9.351	1.84
鴻海精密	台灣證券市場	60.000	146.00	8.760	1.73
智邦科技	台灣證券市場	14.500	576.00	8.352	1.65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40.000	197.93	7.917	1.56
CNHTC JINAN TRUCK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85.000	92.27	7.843	1.55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87.700	87.19	7.647	1.51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6.600	1156.50	7.633	1.50
Meituan	香港證券市場	10.800	664.47	7.176	1.4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香港證券市場	34.500	197.46	6.812	1.34
京東集團	香港證券市場	9.700	685.79	6.652	1.31
ZTE Corp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40.000	156.46	6.258	1.23
Yunnan Aluminium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78.700	79.28	6.240	1.23
Weichai Power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83.100	75.03	6.235	1.23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香港證券市場	97.000	63.97	6.205	1.22
XCMG CONSTRUCTION MACHIN-A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148.800	39.41	5.865	1.16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244.000	23.68	5.779	1.14
廣達電腦	台灣證券市場	25.000	224.50	5.613	1.11
SAIC Motor Corp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77.000	72.20	5.559	1.09
信達生物製藥	香港證券市場	27.200	198.74	5.406	1.07
Bank of Jiangsu Co Ltd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124.600	43.44	5.412	1.06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 Lipper，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幣計價。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成立當年未滿一年，當年度報酬率係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止	類股成立日
累計報酬率(人民幣計價%)	0.50	0.00	12.26	-0.74	15.47	NA	51.50	104/9/21
累計報酬率(新台幣計價%)	2.67	1.10	16.56	0.82	24.09	16.05	84.40	98/3/23
累計報酬率(美元計價%)	0.00	-3.51	12.24	-14.06	12.24	NA	30.95	104/9/21

資料來源： Lipper，114 年 3 月 31 日，原幣計價。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費用率	2.74%	2.51%	2.42%	2.43%	2.57%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36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穎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第一商業銀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股票	$ 488,067,883	97	432,750,335	92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及六)	18,099,766	3	41,752,346	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5,421	-	156,446	-
應收出售證券款	10,497,550	2	-	-
應收股利	166,784	-	487,260	-
應收利息	3,759	-	5,114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二))	149,570	-	224,680	-
資產合計	517,000,733	102	475,376,181	100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1,952,286	2	1,359,114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三)及六)	812,291	-	726,396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三))	112,819	-	100,889	-
其他負債	454,027	-	442,550	-
負債合計	13,331,423	2	2,628,949	-
淨 資 產	$ 503,669,310	100	472,747,232	100
新台幣不配息型				
淨資產價值	$ 470,060,691		448,581,142	
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	26,176,272.0		30,270,850.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7.96		14.82	
人民幣不配息型(單位：人民幣元)				
淨資產價值	$ 4,674,181.61		3,284,321.35	
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	1,164,230.8		957,122.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4.01		3.43	
美金不配息型(單位：美金元)				
淨資產價值	$ 387,977.27		325,095.20	
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	711,129.9		676,418.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0.55		0.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第一商業銀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12.31	金額 112.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12.31	佔淨資產% 113.12.31	佔淨資產%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國大陸						
BECE LEGEND GROUP CO LTD-A ORD CNY1.000000000	$ 2,073,456	-	0.02	-	0.41	-
TSINGTAO BREWERY CO LTD A SHARES ORD CNY1	5,814,480	-	-	-	1.15	-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A ORD CNY1	6,035,793	7,436,488	-	-	1.20	1.57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ORD A SHS ORD CNY1	-	4,177,133	-	-	-	0.88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A SHRS ORD CNY1	-	1,321,468	-	-	-	0.28
XCMG CONSTRUCTION MACHIN-A ORD CNY1	5,299,210	-	-	-	1.05	-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A SHARES	3,523,933	-	-	-	0.70	-
HUAYU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A SHS ORD CNY1	3,558,827	6,947,568	-	-	0.71	1.47
NORTH HUAJIN CHEMICAL INDU-A SHRS ORD CNY1	-	6,966,800	-	0.02	-	1.47
HISENSE VISUAL TECHNOLOGY CO LTD A SHS ORD CNY1	-	4,061,571	-	-	-	0.86
ZTE CORP A SHARES ORD CNY1	3,447,228	-	-	-	0.68	-
SAIC MOTOR CORP LTD A SHS ORD CNY1	5,314,192	1,346,874	-	-	1.05	0.28
YUNNAN ALUMINIUM CO LTD-A ORD CNY1	9,642,946	7,510,365	-	-	1.91	1.59
SMHC ORD CNY1	-	1,311,427	-	-	-	0.28
SHENGYI TECHNOLOGY CO LTD -A SHRS	2,268,138	-	-	-	0.45	-
HBIS RESOURCES CO LTD-A ORD CNY1.000000000	-	1,454,256	-	-	-	0.31
HUNAN VALIN STEEL CO LTD -A SHRS ORD CNY1	-	2,630,212	-	-	-	0.56
CNHTC JINAN TRUCK CO LTD-A SHRS ORD CNY1	6,481,741	-	0.01	-	1.29	-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12.31	金額 112.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12.31	佔淨資產% 113.12.31	佔淨資產%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國大陸						
CHINA RESOURCES SANJIU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A SHS ORD CNY1	$ -	2,798,100	-	-	-	0.59
BAOSHAN IRON AND STEEL CO LTD A SHS	2,577,786	-	-	-	0.51	-
HLA GROUP CORP LTD ORD CNY1.000000000	-	3,567,956	-	-	-	0.75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 LTD A SHS ORD CNY1	2,275,031	-	-	-	0.45	-
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A ORD CNY1	1,261,768	2,970,836	-	-	0.25	0.63
HENAN PINGGAO ELECTRIC CO-A SHRS ORD CNY1	3,966,378	-	-	-	0.79	-
KWEICHOW MOUTAI CO LTD A SHS ORD CNY1	3,558,962	15,687,782	-	-	0.71	3.32
KWEICHOW MOUTAI CO LTD CC ORD CNY1.000000000	1,362,244	6,927,545	-	-	0.27	1.47
HUBEI HONGCHENG GENERAL MACHIN ORD CNY 1	-	3,400,837	-	-	-	0.72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 LTD A SHS ORD CNY1	-	4,242,012	-	-	-	0.90
CHINA MERCHANTS BANK COMPANY LIMITED A SHARES	13,095,784	-	-	-	2.60	-
SHINVA MEDICAL INSTRUMENT CO LTD A SHS ORD CNY1	-	1,339,473	-	-	-	0.28
CHINA NATIONAL MEDICINES CORP LTD A ORD CNY1	4,917,734	-	-	-	0.98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 SHARE	-	4,055,555	-	-	-	0.86
JCET GROUP CO LTD - A SHRS ORD CNY1	4,477,372	4,264,864	-	-	0.89	0.90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A SHS ORD CNY1	5,980,033	-	-	-	1.19	-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第一商業銀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12.31	金額 112.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12.31	佔淨資產% 113.12.31	佔淨資產%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國大陸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A ORD CNY1	$ -	8,858,840	-	-	-	1.87
TONGWEI CO LTD-A SHRS ORD CNY1	2,780,237	-	-	-	0.55	-
ZHEJIANG CONBA PHARMACEUTICAL ORD CNY 1	-	5,261,008	-	0.01	-	1.11
SIEYUAN ELECTRIC CO LTD-A SHRS ORD CNY1	-	4,639,872	-	-	-	0.98
AIR CHINA LTD A SHS ORD CNY1	-	2,763,865	-	-	-	0.58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A SHS ORD NPV	-	4,308,276	-	-	-	0.91
WEICHAI POWER CO LTD A SHS ORD CNY1	2,897,854	4,135,539	-	-	0.58	0.87
BYD CO LTD	6,750,581	-	-	-	1.34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H SHS ORD CNY1	8,715,390	12,076,629	-	-	1.73	2.55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 SHS ORD CNY1	6,009,351	-	-	-	1.19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IMITED H SHARES HKD1	6,704,687	-	-	-	1.33	-
BANK OF NINGBO CO LTD A SHS ORD CNY1	1,222,751	-	-	-	0.24	-
PETROCHINA CO LTD A SHS ORD CNY1	4,111,237	-	0.06	-	0.82	-
YUNHAI METALS ORD CNY1	-	4,765,111	-	0.01	-	1.01
CHINA RAILWAY GROUP LTD A SHS ORD CNY1	3,730,605	-	-	-	0.74	-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A SHS ORD CNY1	4,591,514	-	-	-	0.91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A SHS ORD CNY0.1	9,981,692	-	-	-	1.98	-
ZHEJIANG DAHUA TECHNOLOGY CO LTD A SHS ORD CNY1	2,371,204	-	-	-	0.47	-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12.31	金額 112.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12.31	佔淨資產% 113.12.31	佔淨資產%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國大陸						
ZHEJIANG WANMA CO LTD ORD CNY 1	$ -	5,781,333	-	0.01	-	1.22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 LTD A SHS ORD CNY1	4,850,190	-	-	-	0.96	-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 SHS ORD NPV	2,553,958	-	-	-	0.51	-
YANTAI JEREH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CO LTD A SHS ORD CNY1	-	3,284,930	-	-	-	0.69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A SHS ORD CNY1	14,242,840	2,596,236	-	-	2.83	0.55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 SHS ORD CNY1	5,851,485	-	0.01	-	1.16	-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A-SHARES ORD CNY 1	10,891,096	26,316,643	-	-	2.16	5.57
DAJIN HEAVY INDUSTRY CORP-A ORD CNY1.000000000	3,036,623	-	0.01	-	0.60	-
TITAN WIND ENERGY SUZHOU-A SHRS ORD CNY1	-	2,670,983	-	-	-	0.56
TONGKUN GROUP CO LTD-A SHRS ORD CNY1	2,480,064	7,216,423	-	-	0.49	1.53
BYD CO LTD -A ORD CNY1	4,950,670	-	-	-	0.98	-
JIANGSU PACIFIC PRECISION FORGING CO LTD ORD CNY1	-	1,286,151	-	-	-	0.27
KUNSHAN KINGLAI HYGIENIC-A ORD CNY1.000000000	4,623,040	-	0.01	-	0.92	-
SUNGROW POWER SUPPLY CO LT-A SHRS ORD CNY1	2,221,482	-	-	-	0.44	-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 A SHRS	3,272,572	-	-	-	0.65	-
CHINA AUTOMOTIVE ENGINEERING R ORD CNY 1	-	1,231,677	-	-	-	0.26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12.31	金額 112.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12.31	佔淨資產% 113.12.31	佔淨資產%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國大陸						
CMOC GROUP LIMITED ORD CNY0.2	$ 4,237,786	-	-	-	0.84	-
CHENGDU HONGQI CHAIN CO LTD ORD NPV	955,488	-	-	-	0.19	-
MIDEA GROUP CO LTD-A ORD NPV	7,769,556	7,069,747	-	-	1.54	1.50
NINGBO ORIENT WIRES & CABLES ORD CNY1	-	2,775,421	-	-	-	0.59
JINHONG FASHION GROUP CO-A ORD CNY1.000000000	-	2,992,391	-	0.02	-	0.63
GUANGXI LIUZHOU PHARMACEUT-A SHRS ORD CNY1	-	7,648,380	-	0.03	-	1.62
MANGO EXCELLENT MEDIA CO LTD-A SHRS ORD CNY1	2,294,454	-	-	-	0.46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A SHRS ORD NPV	3,350,224	7,341,913	-	-	0.66	1.55
ANHUI YINGJIA DISTILLERY CO LT ORD NPV	1,598,784	-	-	-	0.32	-
WENS FOODSTUFF GROUP CO LTD ORD CNY1	-	2,865,143	-	-	-	0.61
ZHEJIANG JIAAO ENP ORD CNY1	-	3,683,188	-	0.04	-	0.78
BANK OF JIANGSU CO LTD ORD CNY1	5,494,961	-	-	-	1.09	-
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A	-	6,508,763	-	0.02	-	1.38
JIANGSU 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GROUP CO LTD ORD CNY 1.0	-	5,521,030	-	0.02	-	1.17
JIANGSU GENERAL SCIENCE TECHNO ORD CNY1	-	7,758,713	-	0.03	-	1.64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CO ORD CNY1	-	2,813,985	-	-	-	0.60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12.31	金額 112.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12.31	佔淨資產% 113.12.31	佔淨資產%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國大陸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TD - A SHRS ORD CNY1	$ 11,468,006	9,468,606	-	-	2.28	2.00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TD ORD CNY1	3,964,132	-	-	-	0.79	-
ZHEJIANG HANGKE TECHNOLOGY-A ORD CNY1.000000000	2,005,194	-	-	-	0.40	-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A ORD CNY1.000000000	-	1,797,044	-	-	-	0.38
SINOSOFT CO LTD-A ORD CNY1.000000000	-	1,297,577	-	-	-	0.27
LONGYAN ZHUOYUE NEW ENERGY-A ORD CNY1.000000000	-	2,440,968	-	0.01	-	0.52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A ORD CNY1.000000000	-	11,477,193	-	-	-	2.43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H ORD NPV	1,438,242	-	0.01	-	0.29	-
DONGGUAN AOHAI TECHNOLOGY CO L ORD CNY1	-	2,803,337	-	0.01	-	0.59
JIANGSU TOLAND ALLOY CO LT-A ORD CNY1.000000000	885,968	-	-	-	0.18	-
SHANGHAI GENTECH CO LTD-A ORD CNY1.000000000	2,235,129	-	-	-	0.44	-
RAYHOO MOTOR DIES CO LTD-A ORD CNY1.000000000	2,723,180	-	0.01	-	0.54	-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A ORD CNY1.000000000	-	1,277,884	-	-	-	0.27
PANSOFT CO LTD/CHINA-A ORD CNY1.000000000	-	2,576,976	-	0.01	-	0.55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12.31	金額 112.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12.31	佔淨資產% 113.12.31	佔淨資產%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國大陸						
KALE ENVIRONMENT TECHNOLOG-A ORD CNY1.000000000	$ -	7,183,936	-	0.06	-	1.52
GUOTAI EPOINT SOFTWARE CO -A ORD CNY1.000000000	-	1,410,109	-	-	-	0.30
NANJING BESTWAY INTELLIGEN-A ORD CNY1.000000000	-	2,810,176	-	0.01	-	0.59
GUANGDONG MINGYANG ELECTRI-A ORD CNY1.000000000	2,761,375	-	-	-	0.55	-
HUAQIN TECHNOLOGY CO LTD-A ORD CNY1.000000000	955,892	-	-	-	0.19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ORD USD.000003125	19,821,286	24,721,319	-	-	3.94	5.23
BAIDU INC-CLASS A ORD USD.000000625	-	15,350,422	-	-	-	3.25
BEIGENE LTD ORD HKD0.0001	-	5,632,218	-	-	-	1.19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HKD0.1	3,625,779	-	-	-	0.72	-
INNOVENT BIOLOGICS INC ORD HKD0.00001	4,201,262	-	-	-	0.83	-
KUAISHOU TECHNOLOGY ORD USD.000005300	-	5,000,645	-	-	-	1.06
LI AUTO INC-CLASS A ORD USD.000100000	4,123,442	10,534,960	-	-	0.82	2.23
MEITUAN ORD HKD.000010000	6,914,155	-	-	-	1.37	-
NETEASE INC ORD USD.000100000	-	10,346,078	-	-	-	2.19
NEW ORIENTAL ED & TECHNOLOGY GP INC	6,548,498	7,609,378	-	-	1.30	1.61
JD COM INC - CL A ORD USD0.00002	5,567,246	-	-	-	1.11	-
TENCENT HLDGS LTD HKD0.0002	23,757,436	17,214,370	-	-	4.72	3.64
TRIP.COM GROUP LTD ORD USD.001250000	13,673,345	7,318,854	-	-	2.71	1.55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12.31	金額 112.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12.31	佔淨資產% 113.12.31	佔淨資產%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國大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ORD USD.000010000	$ -	2,678,973	-	-	-	0.57
XIAOMI CORP ORD HKD0.0000025	16,313,573	-	-	-	3.24	-
	374,458,552	399,542,335			74.34	84.51
香港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ORD NPV	3,473,831	-	-	-	0.69	-
臺灣						
台達電子工業	7,318,500	-	-	-	1.45	-
鴻海精密工業	11,040,000	-	-	-	2.19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44,827,500	33,208,000	-	-	8.90	7.02
智邦科技	11,208,500	-	-	-	2.23	-
廣達電腦	10,705,100	-	-	-	2.13	-
聯發科技	10,612,500	-	-	-	2.11	-
嘉澤端子工業	5,278,500	-	-	-	1.05	-
緯穎	7,074,000	-	-	-	1.40	-
	108,064,600	33,208,000			21.46	7.02
上市股票小計	485,996,983	432,750,335			96.49	91.53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臺灣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0,900	-	-	-	0.41	-
股票合計	488,067,883	432,750,335			96.90	91.53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18,099,766	41,752,346			3.59	8.8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498,339)	(1,755,449)			(0.49)	(0.36)
淨 資 產	$ 503,669,310	472,747,232			100.00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第一商業銀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472,747,232	94	618,110,415	131
收　入：				
現金股利	12,695,195	2	13,500,476	3
利息收入	281,061	-	534,564	-
其他收入	61,646	-	29	-
收入合計	13,037,902	2	14,035,069	3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三)及六)	9,192,370	2	11,363,996	3
保 管 費(附註五(三))	1,276,730	-	1,578,343	-
會計師費用	532,972	-	543,635	-
其他費用	67,597	-	34,803	-
費用合計	11,069,669	2	13,520,777	3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8,233	-	514,292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5,192,383	19	153,113,058	3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58,950,849)	(31)	(217,193,175)	(46)
已實現資本利益(損失)	1,553,314	-	(78,582,999)	(16)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69,989,200	14	2,486,378	-
已實現兌換利益	6,671,490	1	3,950,456	1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淨變動	14,498,307	3	(9,651,193)	(2)
期末淨資產	$ 503,669,310	100	472,747,23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本基金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發人民幣級別及美元級別之受益權單位，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

依修訂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

(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美元壹億陸仟萬元)。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信用評等規定，由中國大陸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PUBLIC

202503/R/B2772-01A-013/B47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而於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而於香港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包括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企業H股、中資紅籌股公司以及恒生指數公司所編製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成分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金管會核准更名，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公司登記名稱及修改章程，其更名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為國外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外國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則以買進成本計值。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國外股票投資之成本係按出售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因國內股票投資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國外股票股利，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

現金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當期收入。

(五)所 得 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稅額，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減項。

投資於國外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利得，依法須繳納稅捐時，由本基金預先提撥並估列入帳，本基金因已實現資本損益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之減項。

(六)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或受益憑證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七)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或受益憑證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八)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3,629,050.00	3,629,050	9,497,239.00	9,497,239
美元	224,754.17	7,367,667	782,333.71	24,045,027
人民幣(境內)	55,194.36	247,873	93,193.65	403,355
人民幣(境外)	1,533,835.44	6,855,176	1,808,894.46	7,806,725
港幣	-	-	0.04	-
		$ 18,099,766		41,752,346

PUBLIC

202503/R/B2772-01A-013/B47

(二)存出保證金

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備付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基金存放在其資金交收帳戶中用於證券交易及非交易結算的資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因上述規定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49,570元及224,680元。

(三)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80%及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四)借款情形：無。

(五)收益分配：無。

(六)交易成本

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股票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手 續 費	$	1,323,668	1,065,937
交 易 稅		724,793	768,504
	$	**2,048,461**	**1,834,441**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滙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 理 費

關 係 人	交易內容		113年度	112年度
滙豐投信	經 理 費	$	**9,192,370**	**11,363,996**
	期末應付經理費	$	**812,291**	**726,396**

2.銀行存款

關　係　人	交易內容	113.12.31	112.12.31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活期存款	$ 1,703,740	16,476,474

3.本基金之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基金經理公司同意，以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並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之報酬則係由本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

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且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股　票			
港　幣	$ 32,614,364.50	4.2202	137,638,104
人民幣(境內)	53,203,395.48	4.4909	238,932,035
人民幣(境外)	304,800.00	4.4693	1,362,244
銀行存款			
美　元	224,754.17	32.7810	7,367,667
人民幣(境內)	55,194.36	4.4909	247,873
人民幣(境外)	1,533,835.44	4.4693	6,855,176
應收出售證券款			
港　幣	2,487,471.99	4.2202	10,497,550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股　票			
港　幣	$ 30,109,970.00	3.9350	118,483,846
人民幣(境內)	63,336,868.63	4.3281	274,130,944
人民幣(境外)	1,605,180.00	4.3157	6,927,545
銀行存款			
美　元	782,333.71	30.7350	24,045,027
人民幣(境內)	93,193.65	4.3281	403,355
人民幣(境外)	1,808,894.46	4.3157	7,806,725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69 號

會員姓名：(1) 吳佳翰
(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550090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佳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莉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數	
		股 票	債券	其他	合 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3 年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海通證券	330,485	0	0	330,485	331	0	0
	中金公司	310,508	0	0	310,508	373	0	0
	CITIC SECURITIES	286,253	0	0	286,253	261	0	0
	DAIWA SEC.GROUP INC.	119,702	0	0	119,702	108	0	0
	東方證券	66,306	0	0	66,306	66	0	0
114 年度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CITIC SECURITIES	97,602	0	0	97,602	88	0	0
	中金公司	70,599	0	0	70,599	85	0	0
	海通證券	41,043	0	0	41,043	41	0	0
	滙豐銀行	8,469	0	0	8,469	4	0	0
	中華開發	5,984	0	0	5,984	5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

202503/R/B2772-01A-013/B47

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以轉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應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 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中國動力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 (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失，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方式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管理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至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

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分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中國大陸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3. 前述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4.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以及香港澳門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而於中國大陸、香港或其他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5.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合併基準日前一個月或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形時，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述情形時，得不受前4.之第(1)點之投資比例限制：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 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或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俟前述(1)、(2)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目所列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滙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2.tw 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

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32.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3 款及第 24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第(八)項第 8 至第 12 款、第 14 至第 17 款、第 20 至第 24 款、第 26 款至第 32 款規定比例、信用評等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 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2.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

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最近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另行公告及適用。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

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 (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所載者。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

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款第一目第一點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前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請注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過程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3.08 ～103.04	10	78,847,782	788,477,820	78,847,782	788,477,820	外國股東投資
103.04 迄今	10	78,847,782	788,477,820	43,847,782	438,477,820	103.04 減資 350,000,000 元（35,000,000 股，每股 10 元）

(資料日期: 114 年 3 月 31 日)

(三)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公司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3.8.9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113.6.11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112.03.31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0.27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3.24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 點
83.10	台中分公司(註:112 年 5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9961 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
85.07	高雄分公司(註：109 年 8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3438 號函核准裁撤高雄分公司)
86.06	桃園分公司 (註：101 年 9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178 號函核准裁撤桃園分公司)
86.09	台南分公司（註：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四字第 0950128159 號核准撤銷台南分公司）
86.11	員林分公司(註: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4136 號核准撤銷員林分公司）

＊83 年 10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立香港子公司。該子公司爰於 90 年 11 月 23 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撤銷登記。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已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75 年 4 月 14 日成立，原始資本額為新臺幣壹億元。

(2) 81 年中華開發釋股 975 千股、美商美林釋股 225 千股、泰商盤谷銀行釋股 150

千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釋股 75 千股、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75 千股，共計 1500 千股予公司員工。

(3) 82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轉讓 551,098 股予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

(4) 85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公司移轉其全部股份 1,070,975 股予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

(5) 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於 87 年 2 月將其股份 1,142,432 股全部移轉給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 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於 87 年 12 月更名為 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90 年 8 月 6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1,000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8) 90 年 8 月 7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41,685,464 股，美商美林國際公司移轉 9,316,513 股，泰商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211,007 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及其他股東移轉 15,764,062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共計 76,560,446 股，占全部股權之 97.1%。

(9)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自 90 年 8 月 7 日至 92 年 3 月 31 日增加持有股數 1,865,862 股，合計總持有股數為 78,426,308 股，占全部股權之 99.47%。

(10)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至 93 年 8 月 5 日止增加持有股數 421,474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78,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11)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更名為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12)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減少持有股數 35,000,000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43,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1	0	1
持有股數	0	43,847,782	0	43,847,782
持有比例	0%	100%	0%	100%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2.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43,847,782	100%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二)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 滙豐投信各部門職掌: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78 人。

部門	職掌
總經理及總經理室	總經理統籌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總經理室促進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業務長及業務長辦公室	業務長領導及開創本公司各項業務之拓展及規劃。 業務長辦公室執行前述業務相關事項。
投資長及投資長辦公室	投資長監督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之績效與投資流程。 投資長辦公室協助投資長執行上述業務以及協助訂定相關作業方針以符合內外部規範
金融業務部	通路業務開發、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機構業務部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機構客戶之服務與投資資訊提供
客戶服務部	協助業務開發的各項事務；客戶投訴與問題解決
行銷策略部	業務行銷企劃；基金募集發行之相關事宜
投資顧問部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與諮詢服務
產品管理部	境內基金募集發行與境外基金引進註冊 管理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產品線之產品異動 產品送件文件統籌彙整及送件後之進度聯繫
投資研究部	國內股債、票券及貨幣市場之投資決策分析及執行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基金之投資決策
環球投資部	國外股債市趨勢研判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基金之投資決策/海外業務及行政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交易室	有價證券之投資決策執行 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決策執行
基金作業部	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帳務處理 基金銷售及贖回等相關工作

	基金事務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資訊部	公司數位化流程及系統管理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行政部	行政庶務、採購
財務部	公司各項帳務及會計
風險管理部	風險監控管理、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彙整
法令遵循部	內部遵循法規事務 洗錢防制相關政策制訂及維護 異常交易相關監控及申報
稽核部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稽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任日期	主 要 學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慧芬	0	0.00%	110.12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idelity International, President, China	CEO,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總經理 兼任業務長	林旻廷	0	0.00%	113.11	英國牛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投信業務長	無
投資長	韋音如	0	0.00%	111.05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滙豐投信投資管理部環球投資部主管	無
稽核部 副總裁	黃麗娜	0	0.00%	113.02	台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瀚亞投信稽核部協理	無
產品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蔣智安	0	0.00%	113.02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管理部門主管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副總裁	羅湘蘭	0	0.00%	102.01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滙豐投信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財務長	黃沼媛	0	0.00%	111.10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滙豐銀行財務處事業財務暨財務計劃及分析部副總裁	無
風險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詹凱婷	0	0.00%	113.06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投信風險管理主管	無
基金作業部 資深副總裁	胡君儀	0	0.00%	112.08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安聯投信業務管理部副總裁	無
資訊部主管 資深副總裁	洪偉峰	0	0.00%	113.07	中國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學士 滙豐投信資訊部副總裁	無

202503/R/B2772-01A-013/B47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本屆任期至114/08/05)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何慧芬	110.12.10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43,847,782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100%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EO,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代表人
監察人	Joanne Lau 劉嘉燕	105.08.06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Financ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ead of Business Suppor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Kok Wing To	112.3.10			BSc in Mathematics with Statistics,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Chief Risk Offic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Chris Lin 林旻廷	111.08.06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投信總經理兼任業務長	
董事	Tina Chen 陳宜芝	113.02.16			Baruch College, CUNY, Master Degree in Science of Marketing, 滙豐投信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總裁	
董事	Masayuki KANEKO 金子正幸	113.06.05			Master’s degree of NYU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bachelor's degree of University of Tokyo, major i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EO, HSBC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未上市櫃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	HSBC Holdings Pl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 HSBC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SBC Jintrust Fund Management）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Limited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isted on TWSE) - Sasako corporation - Sasasho corporation - Silkroad Property Partners KK

四、營運情形

(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滙豐安富基金	1989/12/20	20,691,638.5	831,209,376.00	40.17	新臺幣
滙豐成功基金	1990/8/13	9,848,568.5	488,501,039.00	49.6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A 類型	1993/12/21	24,066,282.9	2,535,453,054.00	105.35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R 類型	2021/9/23	185,117.2	19,779,868.00	106.85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I 類型	2018/4/9	2,173,385.7	216841306	99.77	新臺幣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95/7/7	18,682,904.4	1,367,731,409.00	73.21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998/7/14	16,269,545.7	759,082,255.00	46.66	新臺幣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2005/12/1	68,259,954.8	994,404,142.00	14.57	新臺幣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2006/10/13	54,147,793.4	637,924,556.00	11.78	新臺幣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2007/4/10	17,901,496.7	392,736,029.00	21.94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2007/8/21	82,312,144.6	751,272,960.00	9.13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N 類型	2022/10/25	274,576.7	2505997	9.13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0/8/11	16,760,533.5	156,389,189.00	9.3308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AM1	2010/8/11	111,506,355.9	469,022,211.00	4.2062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1,531,556.5	14,344,489.00	9.366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I 類型	2024/1/19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IM2	2024/1/19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N 類型	2024/1/19	118,957.6	1,183,560.00	9.9494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NM1	2024/1/19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634,541.7	5,937,856.00	9.3577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AM1	2024/1/19	0	0.00	9.3893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AM2	2024/1/19	741.8	6,605.06	8.9041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I 類型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IM2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N 類型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NM1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NM2	2024/1/19	14,835.6	133,790.88	9.0182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112,602.0	1,030,407.92	9.1509	人民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13,230.8	123,841.80	9.3601	人民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澳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0	0.00	0	澳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澳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0	0.00	0	澳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南非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0	0.00	0	南非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南非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0	0.00	0	南非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台幣不配息	2011/3/23	7,064,680.5	65,914,724.00	9.3302	新臺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台幣月配型 AM1	2011/3/23	25,257,574.7	99,398,360.00	3.9354	新臺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不配息	2015/6/8	844,967.3	1,990,848.08	2.3561	人民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配息	2015/6/8	9,925,907.6	15,382,058.26	1.5497	人民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不配息	2015/6/8	453,517.3	147,377.95	0.325	美金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配息	2015/6/8	7,944,760.1	1,623,874.61	0.2044	美金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台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台幣不配息 I 類型	2024/1/19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台幣月配型 IM2	2024/1/19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台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月配型 AM2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 I 類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月配型 IM2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月配型 NM2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人民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0	0.00	0	人民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人民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0	0.00	0	人民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0	0.00	0	澳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0	0.00	0	澳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南非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0	0.00	0	南非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南非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0	0.00	0	南非幣
滙豐中國Ａ股匯聚基金- 台幣	2013/12/2	71,814,629.6	1,240,821,870.00	17.2781	新臺幣
滙豐中國Ａ股匯聚基金- 人民幣	2015/3/18	36,102,048.4	136,547,759.49	3.7823	人民幣
滙豐中國Ａ股匯聚基金- 美元	2015/3/18	41,195,396.4	21,448,556.48	0.5207	美金
滙豐中國Ａ股匯聚基金—台幣Ｎ類型	2022/10/25	620,447.9	10719415	17.2769	新臺幣
滙豐中國Ａ股匯聚基金-人民幣Ｎ類型	2022/10/25	215,896.4	816484.45	3.7818	人民幣
滙豐中國Ａ股匯聚基金—美元Ｎ類型	2022/10/25	420,692.2	219,193.33	0.521	美金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台幣	2009/3/23	25,490,370.3	469,957,312.00	18.44	新臺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人民幣	2015/9/21	1,271,074.4	5,126,529.46	4.03	人民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美元	2015/9/21	762,168.1	421,654.63	0.55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不配息	2021/10/27	5,758,447.9	55,604,979.00	9.6562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月分配	2021/10/27	3,348,789.4	28,015,151.00	8.3658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21/10/27	854,561.6	8,162,862.36	9.5521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月分配	2021/10/27	922,329.6	7,631,103.77	8.2737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1/10/27	667,388.2	6,267,613.31	9.3913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月分配	2021/10/27	716,454.5	5,814,654.39	8.1159	美金
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不配息 N	2022/10/25	0	0	9.3862	新臺幣
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月分配 N	2022/10/25	67,135.4	555,791.00	8.2787	新臺幣
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N	2022/10/25	30,986.0	295,993.32	9.5525	人民幣
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月分配 N	2022/10/25	0	0	8.2737	人民幣
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不配息 N	2022/10/25	0	0	9.6434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月分配 N	2022/10/25	5,459.5	44,334.01	8.1205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2023/3/31	5,733,005.7	71,482,063.00	12.47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	2023/3/31	6,896,196.4	77,156,591.00	11.19	新臺幣

金—台幣月分配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N	2023/3/31	2,383,598.4	29,683,109.00	12.45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月分配 N	2023/3/31	9,486,822.0	106,141,159.00	11.19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3/3/31	142,272.8	1,626,227.56	11.43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月分配	2023/3/31	197,615.8	2,027,139.96	10.26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N	2023/3/31	80,174.1	916,479.96	11.43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月分配 N	2023/3/31	259,871.4	2,666,489.45	10.26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台幣不配息	2024/6/11	19,409,695.7	199,294,021.00	10.2678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台幣月配息 AM1	2024/6/11	3,178,026.7	31,749,666.00	9.9904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台幣月配息 AM2	2024/6/11	42,985,453.2	418,259,086.00	9.7302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台幣不配息 N	2024/6/11	10,800,243.9	110,894,881.00	10.2678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台幣月配息 NM2	2024/6/11	81,741,077.0	795,360,819.00	9.7302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24/6/11	461,719.9	4,513,391.29	9.7752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AM1	2024/6/11	81,698.1	776,960.00	9.5101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AM2	2024/6/11	977,006.2	9,048,327.96	9.2613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N	2024/6/11	556,877.3	5,443,566.82	9.7752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NM2	2024/6/11	1,970,669.9	18,250,914.63	9.2613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4/6/11	522,647.5	5,215,716.50	9.9794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美元月配息 AM1	2024/6/11	27,541.6	267,394.43	9.7087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美元月配息 AM2	2024/6/11	748,679.8	7,078,552.32	9.4547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美元不配息 N	2024/6/11	355,892.0	3,551,591.95	9.9794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美元月配息 NM2	2024/6/11	1,503,782.8	14,217,852.81	9.4547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澳幣不配息	2024/6/11	66,897.6	652,121.17	9.7481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澳幣月配息 AM1	2024/6/11	5,083.3	48,211.09	9.4842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澳幣月配息 AM2	2024/6/11	105,305.7	972,579.30	9.2358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澳幣不配息 N	2024/6/11	16,770.6	163,480.69	9.7481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澳幣月配息 NM2	2024/6/11	189,475.7	1,749,965.72	9.2358	澳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	2024/8/9	39,490,473.1	395,291,638.00	10.0098	新臺幣

金-台幣不配息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月配息 AM2	2024/8/9	18,566,969.6	177,332,159.00	9.5509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不配息 N	2024/8/9	6,552,000.0	65,584,010.00	10.0098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月配息 NM2	2024/8/9	12,310,489.1	117,576,915.00	9.551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4/8/9	225,100.2	2,213,206.29	9.8321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月配息 AM2	2024/8/9	76,200.4	714,731.75	9.3796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不配息 N	2024/8/9	51,808.5	509,385.15	9.8321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月配息 NM2	2024/8/9	83,150.0	779,915.92	9.3796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不配息	2024/8/9	959,900.0	9,515,392.39	9.9129	南非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息 AM2	2024/8/9	1,093,776.9	10,343,937.98	9.4571	南非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不配息 N	2024/8/9	640,600.0	6,350,193.11	9.9129	南非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息 NM2	2024/8/9	1,448,234.5	13,696,066.19	9.4571	南非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AM1 原名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配息型」更名生效日為 113 年 1 月 19 日。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台幣月配型 AM1 原名稱：「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台幣配息」更名生效日為 113 年 1 月 19 日。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AM1 原名稱：「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更名生效日為 113 年 1 月 19 日。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月配型 AM1 原名稱：「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配息」更名生效日為 113 年 1 月 19 日。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號36樓

電　　話：(02)6633-5808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55 號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意見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202503/R/B2772-01A-013/B4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113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286,358仟元。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作業程序執行控制測試。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113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抽樣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抽樣計算管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641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wc 資誠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德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滙豐證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illegible]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45,544	26	$ 101,204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951	-	2,187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438	2	9,283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及七	36,706	4	35,113	3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49	-	1,42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3	-	92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七	271,000	28	485,000	4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9,360	4	9,409	1
流動資產合計		609,111	64	644,548	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43,727	4	49,423	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5,120	5	59,003	6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83,835	19	209,110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718	3	15,582	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七)	42,260	4	36,76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000	1	7,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660	36	376,881	37
資產總計		$ 955,771	100	$ 1,021,4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9,270	7	$ 70,447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8,261	3	43,691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99	1	-	-
其他流動負債		3,946	1	3,961	1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1,445	1	12,144	1
流動負債合計		121,121	13	130,243	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33,299	3	45,999	4
負債總計		154,420	16	176,242	17
權益					
股本	六(九)	438,478	46	438,478	43
資本公積	六(十)	25,823	3	25,823	3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15,842	23	197,621	19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一)	1,058	-	1,058	-
累積盈餘	六(十一)	120,150	12	182,207	18
權益總計		801,351	84	845,187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5,771	100	$ 1,021,42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何慧芬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綾

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458,616	100	$ 377,465	100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及七	(508,443)	(111)	(471,174)	(125)
營業損失		(49,827)	(11)	(93,70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208	1	3,36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	(236)	-	(158)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六(十五)	(180)	-	275,940	73
利息費用	六(六)	(1,662)	-	(1,00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949)	(1)	(1,1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	-	277,008	74
稅前淨(損)利		(49,646)	(11)	183,299	49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932	-	420	-
本期淨(損)利		($ 48,714)	(11)	$ 183,719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4,878	1	($ 1,512)	(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 4,878	1	($ 1,51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836)	(10)	$ 182,207	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何慧芬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城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33,252	$ 1,058	($ 35,631)	$ 662,980
本期淨利		-	-	-	-	183,719	183,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2)	(1,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207	182,207
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5,631)	-	35,631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197,621	$ 1,058	$ 182,207	$ 845,187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197,621	$ 1,058	$ 182,207	$ 845,187
本期淨損		-	-	-	-	(48,714)	(48,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78	4,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36)	(43,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21	-	(18,221)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15,842	$ 1,058	$ 120,150	$ 801,3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何慧芬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9,646)	$ 183,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59	11,869
利息收入	(4,157)	(3,204)
利息費用	1,662	1,006
租賃修改損益	-	(7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80	(275,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	158
應收帳款淨額	(4,155)	(2,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3)	(5,94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951)	(7,37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619)	(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77)	6,8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30)	2,526
其他流動負債	(15)	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0,706)	(90,033)
收取之利息	4,832	1,840
支付之利息	(1,662)	(1,00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0	(9,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76)	(98,7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60)	(44,18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60,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275	(36,4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4,000	(26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715	111,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99)	(8,1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99)	(8,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340	4,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04	96,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544	$ 101,2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何慧芬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媛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5 年 4 月 14 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87%），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原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取得本公司 97.1%之股權，並更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至 93 年間，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取得剩餘之 2.9%之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取具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函。

（二）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自民國 90 年 8 月起，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三）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四）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獲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

（五）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0 及 7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2.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

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8 年
租賃改良物	2~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分攤為費用

(十)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於交易期間依權責基礎認列。

(十一)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折現率係以到

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二)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公司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該公司係滙豐集團於英國之最終母公司。前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權益項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負債項下。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06,076	$ 73,104
定期存款	139,468	28,100
	$ 245,544	$ 101,204

本公司未有將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970	$ 1,970
評價調整	(19)	217
	$ 1,951	$ 2,18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評價損失分別為($236)及($158)。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438	$ 9,2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06	35,113
其他應收款	749	1,424
	$ 50,893	$ 45,820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71,000	$ 485,000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為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	$ -	$ 63,804	$ -	$ 22,066	$ 5,460	$ 91,330
累計折舊	-	-	(40,681)	-	(1,226)	-	(41,907)
	$ -	$ -	$ 23,123	$ -	$ 20,840	$ 5,460	$ 49,423
113年							
1月1日	$ -	$ -	$ 23,123	$ -	$ 20,840	$ 5,460	$ 49,423
增添	-	-	4,085	-	-	475	4,560
處分-成本	-	-	(1,875)	-	-	-	(1,875)
折舊費用	-	-	(5,173)	-	(4,903)	-	(10,076)
處分-累計折舊	-	-	1,695	-	-	-	1,695
移轉	-	-	475	-	-	(475)	-
12月31日	$ -	$ -	$ 22,330	$ -	$ 15,937	$ 5,460	$ 43,727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66,489	$ -	$ 22,066	$ 5,460	$ 94,015
累計折舊	-	-	(44,159)	-	(6,129)	-	(50,288)
	$ -	$ -	$ 22,330	$ -	$ 15,937	$ 5,460	$ 43,72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2,948	$ 204,798	$ 51,769	$ 200	$ 10,683	$ 5,460	$ 365,858
累計折舊	-	(112,547)	(48,356)	(200)	(10,683)	-	(171,786)
	$ 92,948	$ 92,251	$ 3,413	$ -	$ -	$ 5,460	$ 194,072
112年							
1月1日	$ 92,948	$ 92,251	$ 3,413	$ -	$ -	$ 5,460	$ 194,072
增添	-	-	8,873	-	22,066	13,243	44,182
處分-成本	(92,948)	(204,798)	(10,081)	(200)	(10,683)	-	(318,710)
折舊費用	-	(1,234)	(2,150)	-	(1,226)	-	(4,610)
處分-累計折舊	-	113,781	9,825	200	10,683	-	134,489
移轉	-	-	13,243	-	-	(13,243)	-
12月31日	$ -	$ -	$ 23,123	$ -	$ 20,840	$ 5,460	$ 49,423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63,804	$ -	$ 22,066	$ 5,460	$ 91,330
累計折舊	-	-	(40,681)	-	(1,226)	-	(41,907)
	$ -	$ -	$ 23,123	$ -	$ 20,840	$ 5,460	$ 49,423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45,120	$ 59,00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13,883	$ 7,259

3.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及$65,944。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62	$ 1,00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8	324
租賃修改利益	-	(73)
屬短期合約租賃之費用	77	6,822

5.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359及$16,278。

(七)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51)	($ 10,7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611	47,51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2,260	$ 36,763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755)	$ 47,518	$ 36,763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149)	666	517
	(342)	666	3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132	4,132
人口統計假設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3	-	183
經驗調整	563	-	563
	746	4,132	4,878
提撥退休金	-	295	29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0,351)	$ 52,611	$ 42,26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8,683)	$ 46,139	$ 37,456
當期服務成本	(240)	-	(240)
利息(費用)收入	(171)	924	753
	(411)	924	513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9	1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3)	-	(6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59)	-	(659)
經驗調整	(939)	-	(939)
	(1,661)	149	(1,512)
提撥退休金	-	306	30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0,755)	$ 47,518	$ 36,76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2)	$ 229	$ 228	($ 222)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2)	$ 293	$ 290	($ 2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提撥予退休計畫之金額為$304。

(7)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9年。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20及$5,869。

(八)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獎勵計劃說明如下：

1.配股獎勵計劃

自民國 101 年開始，針對前一年度之獎勵計劃增加限定員工之配股計劃，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員工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公司，即可無條件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該計畫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因此計劃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1,477)及$1,681，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1,720 及$3,744，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下。

2.員工購股計劃

此計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與其共享集團營運之成果。參與計劃之員工每月需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劃起始日起算至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分別為$719 及$797，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為分別為$1,665 及$1,914，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下。

(九)股本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88,478，分為 78,848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438,478，每股面額 10 元。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公司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原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彌補案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以法定盈餘公積$35,63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提案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221，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提案通過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不予分配盈餘。

(十二)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 46,809	$ 41,98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	286,358	246,690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106,628	83,610
其他收入	18,821	5,176
	$ 458,616	$ 377,465

(十三)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8,803	$ 196,939
銷售費用	109,684	78,841
管理及專業服務費用	59,741	73,117
顧問費用	25,856	24,645
折舊費用	23,959	11,869
其他營業費用	80,400	85,763
	$ 508,443	$ 471,174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84,411	$ 173,458
勞健保費用	11,170	11,072
退休金費用	5,796	5,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26	7,053
	$ 208,803	$ 196,93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以百分之一估列。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492，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十五)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並認列處分損失$180，於民國 112 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並認列處分利益$275,940。

(十六)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4,157	$ 3,204
股利收入	19	59
其他	32	103
	$ 4,208	$ 3,366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949)	($ 1,134)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5)	($ 1,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99	-
土地增值稅	-	8,0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0	(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8,204	6,7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136)	(7,141)
所得稅利益	($ 932)	($ 420)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929)	$ 36,6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99	-
土地增值稅	-	8,086
依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6,21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58	1,0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0	(36)
	($ 932)	($ 42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3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15,582	$ 9,136	$ -	$24,718

	112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8,441	$ 7,141	$ -	$15,58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計數/申報數核定數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13	預計數	123	$ 52,683	$ 1,400
112	申報數	122	49,370	1,400
111	核定數	121	42,204	-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計數/申報數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12	預計數	122	$ 42,705	$ 1,400
111	申報數	121	49,204	1,400

(十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模型估計。

(2)公允價值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於其帳面價值。

2. 公允價值調整

(1)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評價估計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考量。

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建構程序，經評估考量可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在評價過程中使用之價格資訊與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並適當地依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同時此模型評價之調整亦為適當且必要。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1,951	$ 1,951

	112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187	$ 2,187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3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7	($ 236)	$ -	$ -	$ -	$ -	$ -	$ -	$ -	$ 1,951

	112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5	($ 158)	$ -	$ -	$ -	$ -	$ -	$ -	$ -	$ 2,187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權責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0.69~1.34	與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20%	與公允價值呈反向關係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7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0.72~1.06	與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20%	與公允價值呈反向關係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195($195)及增加（減少）$219($21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本公司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模型，由權責單位進行評價參數維護與公允價值之計算，確保公允價值之獨立性。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採取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各業務單位及其他部門，依其職責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本公司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D.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減損之情形。

(3)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金融服務業為主，主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所致。

3.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為 6 個月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租賃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之租賃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租賃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負債	$ 4,348	$ 7,097	$ 13,230	$ 20,069
11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負債	$ 5,392	$ 6,752	$ 12,700	$ 33,299

4.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管理

因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為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風險管理

A.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仟元)	
金融負債				
英鎊	290.48	41.15	$	11,952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仟元)	
金融負債				
英鎊	410.95	38.83	$	15,957

B.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於英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113年度及112年度稅前淨(損)利無重大影響。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母公司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HSBC Holding plc.。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本公司存放於其他關係人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91	$ 57,674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0,000	$ 470,000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存放於其他關係人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364及$1,751,帳列其他收入。

2. 基金管理費收入及總代理收入

關係人給予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總代理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286,358	$ 246,690
其他關係人	46,809	41,989
	$ 333,167	$ 288,679

3. 應收帳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26,011	$ 20,357
其他關係人	10,695	14,756
	$ 36,706	$ 35,113

4. 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營業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14,924	$ 12,312
其他關係人	10,932	12,333
	$ 25,856	$ 24,645

5. 管理及專業服務費用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管理及專業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6,278	$ 67,739

6. 銷售費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銷售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2,438	$ 21,648

7. 其他

(1)本公司應付給關係人應付管理、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4,774	$ 3,145
其他關係人	20,102	34,888
	$ 24,876	$ 38,033

(2)本公司應付給關係人代付之股份基礎給付款項，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3,385	$ 5,658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773	$ 71,648
股份基礎給付	564	466
離職與退職後福利	6,604	6,426
	$ 73,941	$ 78,5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及銀行本票	營業保證金及全權委託保證金	$ 175,647	$ 200,905
	公司信用卡	3,000	3,000
	辦公室	4,782	4,782
	郵政保證金	406	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公司信用卡	7,000	7,000
		$ 190,835	$ 216,1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分別與各委任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權委託契約經營代客操作業務之委託金額分別為 552 億元及 645 億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大資產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滙豐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已發函詢證並進行實地盤點，經函證及盤點核對與帳面金額相符。

三、資產負債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9.78%)	(24.83%)	(60.61%)	註

註：本年度受管理基金之淨資產上升且專業服務費減少致營業利益增加，故本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度上升。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本年度無其他資產之重大變動。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金額	比例(%)	說明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180)	$275,940	($276,120)	(100.07%)	註

註:係因去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所致。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785 號

會員姓名： 羅蕉森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255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蕉森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

五、受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113年6月3日	金管證投字 第1130340195號	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於買入及賣出股票期間，公司經理之基金亦有相同庫存餘額，且基金經理人未向公司申報配偶從事股票交易情事。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202503/R/B2772-01A-013/B47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灣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A.B.C.E 室).72 樓.72 樓之 1(A.B.C 室)	02-8758310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5 樓、10 樓、19~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 樓、3~5 樓、10 樓、19~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七樓	02-8712121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二、買回機構

同銷售機構。

202503/R/B2772-01A-013/B4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 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 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 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202503/R/B2772-01A-013/B47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金子正幸(Masayuki Kaneko)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慧芬　　簽章

總 經 理：林旻廷　　簽章

稽核主管：黃麗娜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洪偉峰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三至七人，並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下列能力：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章程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與經營。董事會得隨時作成決議，以決定與公司業務與經營有關之政策、原則與方針。董事會需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需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各若干人。總經理應遵照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決議之政策，監督及控制公司日常作業與經營。每一年度，總經理應徵詢董事長意見後，遵照其指示，提出有關下年度或董事會要求之任何期間內公司業務進行之營運計劃。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監察人之職權：
   1. 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3.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4. 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5. 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3.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

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有關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令規定對投資人應為之各項通知、公告及應公開之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標準

一、定義：

經理人定義：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及基金經理人。

業務人員定義：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本公司為通路業務人員及機構法人業務人員。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管理及該等人員與董監事之獎酬計算，應依本標準為之並遵守以下原則：

1.應考量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針對不當銷售、詐欺、不符合規定等不當行為(不以構成投資糾紛為要件，包含但不限於未確實依規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瞭解客戶資料，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制定相關規則，視具體情況扣減或撤銷獎酬，以及/或終止雇用等懲處措施。

4.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評估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及市場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使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6.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7.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三、績效管理制度：依公司整體每年目標策略而訂定業務團隊目標，再以團隊目標為依據，訂定個人目標 。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同仁本人建置於集團績效管理系統中，經主管及同仁雙方同意後執行。

1.績效考核時間：十一月

2.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評核→績效面談→HR 彙總呈報 CEO

3.績效考核成績分配原則：依成績高低分配”總是超出績效要求”20%、”經常超出績效要求”30%、”達到績效要求”40%、”為達到績效要求”不超過 10%。

4.績效管理運用：

(A)員工培訓參考

(B)晉升、薪資調整參考

(C)年度績效獎金發給參考

四、獎酬結構摘要：

1.董、監事職務獎酬：無。

2.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獎酬制度：

(A)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經歷背景,並參考內部相對等職務薪資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以十二個月計。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於年終視工作表現發給相當於兩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當年度任職不滿一年者，依比例發給之。

年度績效獎金：

本公司每屆年終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及同仁績效考核表現，發予年度績效獎金。

五、本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 CEO 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

六、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次年初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執行狀況聲明。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原第六條實體受益憑證簽證之規定。故本項配合其後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 _____。	明訂本基金之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修定。
	（刪除） （其後項次前移）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收益平準金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另行公告及適用。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104年9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3807號函修改買回日定義。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項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項新增)	配合新增幣別增加相關定義。
第三十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項新增)	配合新增幣別增加相關定義。
第三十一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本項新增)	配合新增幣別增加相關定義。
第三十二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項新增)	配合新增幣別增加相關定義。
	（刪除）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多幣別訂定基金名稱及型態。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定型化契約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 (一)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美元壹億陸仟萬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並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面額計算方式。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項目)	配合前項文字調整追加募集於此。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項目)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及分割後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增訂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且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	同上。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明訂無實體發行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最高限制。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規定爰修訂條文。
第七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		(新增項目)	明訂受益人不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轉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刪除）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條文實體受益憑證簽證之規定。其後條次前移。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中國動力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之名稱及簡稱。
	(刪除)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酌為文字修正。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項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項目)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款		收益，故刪除此款規定，其後款次往前挪。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項目)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為文字修正。
	(刪除)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九項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有關分配收益之規定。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及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基金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中國大陸或香港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前述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三)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投資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以及香港澳門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而於中國大陸、香港或其他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合併基準日前一個月或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形時，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述情形時，得不受本項第(三)款第1目之第(1)點之投資比例限制：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或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俟前述(2)、(3)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目所列之比例限制。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酌為文字修正。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定本基金可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滙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2.tw 級(含)以上。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無擔保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明訂投資期貨信託基金、ETF 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項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		(新增)	配合新增標的，增加投資限制規定。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入前述比例限制；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配合新增標的，增加投資限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信用評等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並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收方式。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刪除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	配合本契約條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第三十條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但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八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發生時之處理方式。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國外之資產： .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標準。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另行公告及適用。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與生效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	第一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三)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 (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契約第三十條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所載者。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五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故刪除相關規定，其後項次往前挪列。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廿八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項目)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廿九條	幣制	第卅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第二十條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增訂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標準。
第卅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故刪除相關規定。其後款次前移。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	配合經理公司

條次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款	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第一款	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訂。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

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

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

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

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1.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2.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3.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4.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5.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1. 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202503/R/B2772-01A-013/B47

2. 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1.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2.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3.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4.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5.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6.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7.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8.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一、本公司已建立符合下列規範之基金資產評價制度，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

(一) 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管理事務之組織架構；

(二) 評價方法及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

(三) 計算或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作業程序；

(四) 定期評估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五) 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二、本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例外狀況之處理作業程序，內容至少包括啟動時機及條件、評價依據及方法、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三、以上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一) 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公司活動或「正面訊息」揭露等事件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時，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將於評價委員會中討論：

(一) 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公司活動或「正面訊息」揭露等事件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經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討論並核准後為準。目前評價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一)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二) 基金經理人建議之價格，並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通過

(三) 最後交易價格、交易對手報價、價格資訊提供者或外部具公信力獨立機構之資訊

(四) 指數收益法：參考個股所在綜合指數或產業指數之變動

(五) 其它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之評價方法

三、委員會成員

營運風險控制、投資長、法令遵循、基金作業、交易室、產品研發及風險管理單位主管。

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季報告董事會。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季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討論，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

●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一)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之扣繳稅(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已參與 FATCA，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中華民國政府業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本基金將配合跨政府協議之規範及本地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二)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之定義如下：

1. 如係個人，指依任何美國法令規定，視為美國居民之人。
2. 如係組織，指：
   (1)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
      i. 依美國聯邦或州法而創設或組織，包括該等組織之任何非美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i. 不論創設或組織地點，主要係從事被動投資活動(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組織，但不包括任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機構成立之員工分紅計畫或員工退休基金)，
         - 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10%以上之受益權(此處之美國人士不包含美國 CFTC Regulation 4.7(a)所定義之 Qualified Eligible Person)，或
         - 美國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管理成員、執行董事或其他具有指揮該等組織活動權限之職位，或

202503/R/B2772-01A-013/B47

- 由美國人士設立或為美國人士而設立，主要係投資未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有價證券，或
- 美國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表彰所有權之權利大於 50%；或

iii. 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v. 主要營業地點係在美國。

(2)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創設或組織之信託，或不論其創設或組織地點，而(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對於該信託具有實質決定控制權；或(ii)該信託之行政管理或其設立文件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管；或(iii)該信託之財產管理人、設立者、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信託相關決定者為美國人士。

(3)已故者遺產之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士，無論該已故者生前居於何處。

3. 依美國法律建立及管理之員工分紅計畫。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員或依其他負忠誠義務之人，為以上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而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非屬遺產或信託者）。

為定義目的，美國係指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佔領區域及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之區域。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基金而於投資後成為美國人士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1)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且(2)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受益人贖回其基金投資。

本基金隨時可能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三)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描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銷售，除非是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所為之招攬或募集，否則本文件於加拿大不作為買賣基金之招攬、邀約或募集之用。於期間內，對「加拿大居民」（包含個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進行銷售或招攬，視為於加拿大境內進行之銷售或招攬。為定義目的，下列對象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1)該個人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2)於基金募集、銷售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時該個人本人實際上位於加拿大。
2. 公司，如(1)該公司之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公司得選舉過半數董事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係由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所持有者；或(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公司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3. 信託，如(1)該信託之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信託之受託人（或如有多個受託人者，過半數之受託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4. 合夥，如：(1)合夥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持有合夥過半數之權益者係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3)一般合夥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或(4)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關係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四)其他：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

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五) 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

(六) 共同申報準則(CRS)：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參照國際 CRS 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1.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2.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3.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4. 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5.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1. 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2. 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3. 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4. 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

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5.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任何相關規定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6.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金子正幸(Masayuki Kaneko)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02503/R/B2772-01A-013/B47